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2015年1月23日，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邵崇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对上述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邵崇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三、邵崇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同意聘任邵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平、孙更生、房向东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